

阜新市细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阜细市监罚字（2024）120号

当事人：*****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

住所（住址）：辽宁省阜新市细河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

身份证件号码：2109*****

2024年12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在该药店柜台内发现：1、鹅城®千柏鼻炎片一盒，生产企业：广东省惠州市中药厂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2年07月15日，有效期至2024年6月份的过期药品。2、桔王®方罗布麻片3瓶，产品批号：221004，有效期至2024年09月的过期复药品。3、百姿汇®润肤保湿甘油5瓶，生产企业：山东靓颖化妆品有限公司，备案人：山东秋雅化妆品有限公司，批号：08R033423，限用日期：2024年8月22日。上述药品、化妆品现场检查时已超过有效期。4、营业执照与药品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不一致。5、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未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对上述超过有效期药品、化妆品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施（阜细市监强制药字〔2024〕002号）、（阜细市监强制妆〔2024〕002号）。2024年12月11日，经部门负责人批准进行立案调查。2025年3月7日，因案情复杂，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故我局做出案件延期处理决定。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上述药品购进时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未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营业执照与药品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不一致；查扣的药品、化妆品均为过期产品。以上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情况属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2份，证明现场发现经营场所内摆放过期药品、过期化妆品。

2、询问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销售劣药、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事实。

3、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一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4、赤峰市金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药品销售（随货同行）单，赤峰市金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出库）复核单各一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内蒙古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各一份，证明当事人药品购进渠道合法。

5、*****有限公司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表，证明当事人履行了化妆品进货查验制度。

6、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书及扣押财物清单各2份，证明超过有效期药品、化妆品扣押事实。

以上证据材料均由当事人及办案人员签字确认。

2025年3月1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阜细市监告字〔2024〕120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2025年3月19日向我局提交申辩材料和减免申请，未提出听证要求。我局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阜新市细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集体讨论会。

案件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未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三条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国家鼓励、引导药品零售连锁经营。从事药品零售连锁经营活动的企业总部，应当建立统一的质量管理制度，对所属零售企业的经营活动履行管理责任。药品经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的药品经营活动全面负责。

*****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与药品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不一致的行为违反了《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许可证编号、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仓库地址、发证机

关、发证日期、有效期等项目。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等项目应当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第十九条药品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分为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许可事项是指经营地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仓库地址。登记事项是指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

*****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过期药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第五项“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五）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规定，构成了销售劣药的违法行为。

*****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第三十九条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办案机构调查，并且涉案金额较小违法情节轻微，并提出减免申请。参照《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二）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社会危害后果较小的；（四）积极配合药品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除法律、

法规、规章另行规定外，适用行政罚款的，裁量幅度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一）减轻行政处罚裁量幅度：A以下（“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处理意见及依据：经查*****有限责任公司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未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经查*****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营业执照与药品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不一致的违法行为。依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药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药品

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经查*****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鹅城®千柏鼻炎片1盒，桔王®复方罗布麻片3瓶均为过期药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经查*****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百姿汇®润肤保湿甘油5瓶为过期化妆品。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综上，经阜新市细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对当事人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未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

二、对当事人营业执照与药品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不一致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

三、对当事人销售劣药的违法行为，没收超过有效期药品，罚款人民币2万元。

四、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罚款人民币0.3万元。

共计处罚人民币2.3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上述罚没款上缴至细河区财政非税收入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文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阜新市细河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阜新市细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阜新市细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3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